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上學使用行動裝置規範

110.02.02 修訂

110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4.07.02 修訂

114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86 年 7 月 16 日函頒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教育部 89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。

二、臺北市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書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本案所規範之「行動裝置」係指行動電話、平板及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。

二、為維護團體秩序，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及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觀念，以避免干擾教室學習，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並方便家長接送小孩已維護學生上、下學之安全。

叁、管理細則：

一、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，經家長簽名同意及導師核可後才能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

二、除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上課期間，學生如有緊急事項需聯繫家長，可在老師許可及監督下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
三、嚴禁不當使用行動裝置如「偷拍」、「偷錄」、「玩遊戲」、「上網」、「非使用時間偷開機、傳訊息」，冒用他人帳號傳「簡訊」、「line」，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，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
四、放學路隊行進間禁止查看手機，並禁止在校園周邊聚集玩行動裝置。

五、全體教師均得指導學生使用行動裝置規範。

肆、違規處置：

一、學生違反本規範相關事項時，級任、科任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皆可暫時保管之，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行動裝置。

二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，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者，經家長同意，禁止其續帶到校。

伍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交校務會議討論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裝置到校申請單

年班	年 班 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家長手機：		
學 校 相 關 規 定	<p>(1) 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，經家長簽名同意及導師核可後才能攜帶行動裝置到校。</p> <p>(2) 除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</p> <p>(3) 在校期間有正當原因要使用行動裝置時，需經師長許可才能使用。</p> <p>(4) 上課期間，學生如有緊急事項需聯繫家長，可在老師許可及監督下使用。</p> <p>(5) 嚴禁不當使用行動裝置如「偷拍」、「偷錄」、「玩遊戲」、「上網」、「非使用時間偷開機、傳訊息」等……。</p> <p>(6) 放學時間如需與家長聯繫請出校門後再行撥打，放學路隊行進間禁止查看手機，並禁止在校園周邊聚集玩手機。</p> <p>(7) 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裝置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</p> <p>【註 1】學生違反管理細則時，該班級任教教師及學校行政同仁皆可暫時保管之，俟放學離校前才可領回，學生不得拒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</p> <p>【註 2】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裝置，如不接受師長代管者，經家長同意，禁止其續帶到校。</p>			
	申請事由 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、離校與家長聯繫使用。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： _____)		
	家長同意簽 名欄	家長簽名： _____		

請交回各班導師保存！